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5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抚顺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

抚政发〔2023〕13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9 号 3

【规范性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重新公布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抚政规〔2023〕1 号 6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抚顺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

抚政发[2023] 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抚顺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职能变化情况，市政府对《抚顺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依法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

增加：抚顺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二、依法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增加：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

抚顺市顺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抚顺市新抚区消防救援大队

抚顺市东洲区消防救援大队

抚顺市望花区消防救援大队

抚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宾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清原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抚顺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石化大队

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矿区大队

更名：抚顺市节能监察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更名为抚顺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围绕中央和省改革的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在落实国家、省基础标准基础上,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规范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提高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准确把握中央、省改革政策意图,坚持以人为本。从解决人民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与人或家庭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国家、省改革进程,适时调整市确定的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稳步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按照国家、省的顶层设计要求抓好落实,又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对暂不具备改革条件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的划分格局。

(三)主要目标

紧跟国家、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步伐,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市与县(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辽政办发〔2018〕49号文件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共8类22项。

一是义务教育类。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4项。

二是学生资助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4项。

三是基本就业服务类。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和退役人员安置2项。

四是基本养老保险类。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项。

五是基本医疗保障类。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2项。

六是基本卫生计生类。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项。

七是基本生活救助类。包括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

八是基本住房保障类。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3项。

(二)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分担方式

1、市与县(区)按现行政策及比例分档分担。

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1项。按照中央、省、市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中央、省、市按上级政策执行,市与县(区)按现有比例执行。

对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由中央全部承担,省定课程教科书由省全部承担,特殊教育学校、少数民族学校和工读学校等教材,按现行渠道征订和发行,经费由同级财政

承担。

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清原县、新宾县所需经费由省以上全部承担;其他县(区)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现有比例分担。

对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退役人员安置中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偿金扣除省以上补助后,市与县(区)按现有比例分担;对于其他退役人员安置补助,省、市与县(区)按现行政策执行。

2、由市结合实际给予县(区)适当补助。

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市依据区财力情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对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市依据县(区)财力情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

市财政要落实市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切实加强对县(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省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国家、省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动向,推动具体改革进程,指导和督促县(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同时待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正式实施后,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比例将按照上级最新要求适时进行调整。县(区)财政要将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

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预算管理

市财政要根据保障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县(区)财政要将上级下达的提前告知等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数据共享

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持。

(四)强化监督考核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保障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强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日起实施。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重新公布 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抚政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市政府集中全面清理了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妨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现决定修改、废止和重新公布以下5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修改《抚顺市大伙房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暂行)》(抚政办发〔2017〕26号公布,抚政发〔2018〕18号修正,抚政发〔2020〕10号重新公布,抚政发〔2023〕1号重新公布)部分条款: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切实做好辽宁大伙房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结合大伙房国家湿地公园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将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林业”修改为“林草”;第十四条中“林业厅”修改为“林草局”;

3.将第五条中“市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行政等主管部门”;

4.将第九条中“市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环保、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文化广电、旅游、公安、交通运输、工商、教育等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生态环境、水行政、住建、文旅、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

5.将第十三条中“《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改为“《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6.将第十八条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审批”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7.将第三十三条中“环保、水利”修改为“生态环境、水行政”。

二、废止《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15〕29号公布,抚政发〔2020〕10号重新公布);

三、废止《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5〕24号公布,抚政发〔2020〕10号重新公布);

四、废止《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抚政发〔2017〕27号公布,抚政发〔2023〕1号重新公

布);

五、重新公布《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年满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18〕70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修改和重新

公布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按公布之日起算。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